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鄭如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ilk60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95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(1050095381_Attach01.pdf、1050095381_Attach02.pdf、1050095381_Attach03.odt、1050095381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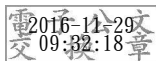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53906F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

SEC 教務105/11/29 09:41



1050009297

有附件